

◎ 雅文雜誌編輯部
主編 張長慶

雅文雜誌徵集部 · 松江部

◎ 雅文雜誌編輯部

現代佛教學術叢刊⑥③
主編 張曼濤

佛教與科學・哲學

大乘文化出版社印行

現代佛教學術叢刊叢⑥3
第七輯 三

佛教與科學·哲學

全書(壹百冊) 定價：新台幣三萬六千元

主編：張 曼 濤

編輯者：現代佛教學術叢刊編輯委員會

督印：現代佛教學術叢刊督印委員會

發行人：張 曼 濤

出版者：大 乘 文 化 出 版 社

地 址：臺北市慶城街十八號

臺北郵政五八〇八三號信箱

電 話：七一一六六八三

七一一七四四五

郵政劃撥：臺北市一六九三五號帳戶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一四一〇號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初版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缺頁、污損及裝訂錯誤者，請寄回掉換。

編輯旨趣

一、佛教與科學，在現代中國來說，甚至在整個亞洲來說，是一個大問題。自西風東漸，衝激亞洲文化最大的，便是所謂現代科學。科學，一度成爲各國文化的主宰，事實上，也是現代世界的新潮。但感受最大，反應最強烈的，當然仍是以我國爲首，這主要的是因爲中國文化本身，有著極大抗拒力和自主力，在她本身沒有十分開迎之前，一個新來的潮流，是不易站住腳根的。但事實上，科學可是一時代的大潮，人類所必需，當它衝激著我國各個層面的時候，一般文化分子便抵抗不了了。就只有一改往日的態度——抗拒的態度；反過來，生吞活剝般地，一味來迎受，一味來頂戴。這特別是五四運動以後，中國的思想界，幾乎爲整個「科學」二字所佔據了。不論談什麼問題，都要把這二字拖出來。佛教在此一潮流下，自然，也無法免俗，許多有高度文化修養的佛教徒，也同樣被此二字搞得暈頭轉向，趕緊也來迎合時潮，將把佛法和科學作一番比附，似乎想藉此來弘揚大法，宣示佛教。這站在爲教心切而言

，也無可厚非，然而真正佛法，是否可以科學來比附呢？佛教是否亦需要科學來比附呢？科學的範圍是什麼？佛學的範圍是什麼？兩者之間並沒有作仔細的比較探討，只是就時潮的心理，找出兩者若干的共同點，便大肆論述一番，以資闡發宣揚，這在爲法立場上，無話好說，但在爲學的立場上言，實在過於輕率。佛教，是解脫人間煩惱之學，是增進生命境界，了脫生死，卓然於人間層面的超世之學。這與科學的探究物理、進取知識、豐富生活的目標完全不同；也可以說，各有各的範圍，各有各的獨自的目標。任何一者，都不能互爲取代。故此，也就沒有比附的必要，不過，爲了表示佛法能適應任何一時代的思潮，尤其是此一舉世皆驚的科學潮流，而分析比附一番，在情在理來說，亦未嘗不可。故此，在此一潮流中有了這個問題後，本叢刊編輯，亦即自然不能置而不見，將它任意放棄。此所以我們特爲列輯一冊。但談此一問題談得好，談得深入，近數十年來，並無幾篇有力的文字，作一專冊，又嫌不足，因是乃將「佛教與哲學」的問題，一同列入，成爲此一代西風東漸後，兩個最惹人注意的題目，都成了這一代佛教學者探討的一章，本叢刊的一集。

二、本集中共選佛教與科學的文字八篇，第一篇王季同先生的「佛教與科學」，算是近代中國佛教界談此類問題最早的一篇，亦最有分量的一篇，這因爲王先生本人原是學科學的，又是信仰佛教的，因此在他談起來，便比較有分量，比較深入一些，可是真正以此二者的主旨而言

，又似乎透入不多，仍有許多精義，尙需後來者繼續深入。第二篇「黃賓」氏的「佛教與科學」，則是爲反對王先生論述此一題目的。既然屬反對者，我們又何以選入，歸在同一專集內呢？這乃在表示我們佛教學者的心胸，不以反對者爲忤，而以有反對理由者爲師，更能作進一步的追尋與認識。著述高僧傳的梁僧祐與唐道宣，他們在弘明集與廣弘明集中，早已作了先例，本集中已不算稀奇。

三、佛教與哲學與上述情形，亦大致相同。哲學，亦同是現代西風吹進後，而掀起的一門學問。哲學，在中國，在印度原是本有的，但以「哲學」二字著名，成爲一專系的學術者，尙是少有的。把一門談思想、談宇宙問題、談生命問題、談所有問題的原理列爲一門專學，這自是西方哲學之長，我國接受此一觀念後，亦即迅速有了反響；佛教亦就在此一情形下，產生了比附的心理，一如佛教初傳中國來，產生的玄學與佛學的比附一樣。所謂「格義佛教」，此又是新一代的格義佛教的開始。

談佛教與哲學，當然亦同樣需要對此二者有相等深入的學人始能談得很好，談得深刻。但目前佛教界或我國學術界，對此二者都有深度造詣的人物並不多，故成績亦即不太十分如意，本集中所選者，亦可說只是代表此一時空中所有的成績而已，並不是說，佛教與哲學的問題，就止於此數篇談到的程度而已了。希望有志於此一問題的研究者，今後再作更進一步、更

勇猛的努力。

佛教與科學·哲學 目錄

佛教與科學·····	王季同·····	一
附錄：唯識研究序·····	王季同·····	九
佛教與科學·····	黃賓·····	二三
佛教與科學·····	末綱恕一·····	四一
佛教科學觀·····	尤智表·····	五一
一個科學者研究佛經的報告·····	尤智表·····	七七
從近代物理學觀念的演變談佛法與科學·····	本竹·····	一〇九
論科學的精神與佛學的精神·····	李長俊·····	一二一
從科學到佛學的必然性·····	陳明德·····	一三九
佛教與哲學·····	子翰·····	一六五
佛學與哲學·····	張尙德·····	一七三

佛學與哲學上的認識論·····	淡 白·····	二〇三
東西哲學與佛教·····	鈴木大拙·····	二二一
佛教與實驗主義·····	念 生·····	二二九
佛教與宗教及哲學·····	賢 悟·····	二四三
從宗教哲學觀佛法·····	睿 理·····	二五三
由佛法來看觀念論·····	王 恩 洋·····	二七九
黑格爾哲學與天台教觀·····	易 陶 天·····	二八七
佛家倫理哲學·····	玠 宗·····	三四三
佛教的社會哲學·····	達摩拉陀那·····	三六七

佛教與科學

王季同

——答黃賓先生底佛教與科學一文——

民國二十三年冬季中山文化教育館出版的季刊一卷二期登載黃賓先生底佛教與科學一文，批評我爲周叔迦先生底唯識研究寫的序文。因爲我未訂閱本刊，所以今春方纔經友人將黃先生此文檢示；又因爲我正忙着寫一篇馬克斯主義批判，所以未能當時就來答覆黃先生。新近馬克斯主義批判脫稿了，現在接着寫這一篇。

黃先生開頭說：「民國十二年，曾因張君勳先生在北平清華大學底一篇演講——人生觀，引起了一個很大的論戰——所謂玄學和科學底論戰。那是『五四』運動開展必然的結果。可是和『五四』運動沒有徹底地展開一樣，那個論戰，雖打了好幾個月筆墨官司，但終於沒有得到徹底的解決。」讀了黃先生這一段文字，又引起了我的弘揚佛化的熱心了。我認爲東西洋的文學家和社會科學家直到如今還未曾發見辯論底方法。以至於有許多爭執不能「得到徹底的解決」，而讓數千年前的印度人專美於古今東西。這是學術界很不幸的事。否則，玄學和科學底勝負不敢知。總

之，決定可以「得到」一個「徹底的解決」無疑。唐朝玄奘大師周遊西域，學滿將還。戒日王爲設十八日無遮大會，廣召五天竺國大小乘僧三千餘人，婆羅門及尼乾外道二千餘人，那爛陀寺千餘僧，而爲對敵。師立一比量，書在金牌，經十八日無有一人敢破斥者。我們現在看了奘師比量底精密，可見印度底佛教，空前絕後，不是偶然的。

爲得免蹈玄學和科學底論戰底覆轍起見，我們現在有把爭點分析，找出它底最單純的因子底必要。黃先生對於我寫的唯一識研究序底批評是完全錯誤的，却是他底錯誤含着二個主要的最單純的因子。我底答覆就要集中在這二個因子上。

第一個因子是黃先生把禿頭的辯證法和辯證法的觀念論或唯物論，或至少和觀念論的或唯物論的辯證法混視了。他說我對於「『辯證法的世界觀』並沒有明晰扼要的敘述，只籠統地說了這麼一句：『黑格爾和馬克斯以爲一切的一切都是流動的，不是靜止的。』」這句話只表現着黑格爾和馬克斯底世界觀底共同點，沒有表現他們各人底別異點。……」却是我本說佛教是辯證法；並不說佛教是辯證法的觀念論或辯證法的唯物論等等。我要「表現他們各人底別異點」做什麼？黑格爾和馬克斯底世界觀底別異點，說穿了本不過一方應用辯證法創立了他底觀念論的體系，又一方應用它創立了他底唯物論的體系。辯證法還是一樣的辯證法。譬如一方用鋼做砲彈，又一方用鋼做甲，雖然互相敵對，而鋼還是一樣的鋼。馬克斯主義者只是矜奇立異，所以倒過來說他們底辯

證法是唯物論的辯證法，而稱黑格爾底爲觀念論的辯證法。現在即使退一步，假定辯證法確有觀念論的和唯物論的底「別異點」，亦不過如人有黃種和白種底「別異點」。雖然不能說黑人是黃種，也不能說黑人是白種，却不能不許人說黑人是人。此亦如是，雖然佛法不是觀念論的，也不是唯物論的，却不能不許人說佛法是辯證法。黃先生自己在下文也說了：「本來，辯證法的思想，是很早就有的。……」何以在這裏，黑格爾和馬克斯就向黃先生取得了辯證法底專賣特許呢？

黃先生又批評我說：「生住異滅」四相「和馬克斯主義者蒲列哈諾夫所說：『辯證法是在發生、發展、消滅上觀察現象底方法』符合。」他說：「這種符合只是表面上的『符合』。因爲蒲列哈諾夫底說話，是站在唯物論的立場說的。……」這仍是含着第一個因子的錯誤。蒲列哈諾夫並不說：「唯物論的辯證法，或辯證法的唯物論，是在發生、發展、消滅上觀察現象底方法。」也不說：「辯證法是在發生、發展、消滅上觀察物質的現象底方法。」他只說：「辯證法是在發生、發展、消滅上觀察現象底方法。」那麼，我不知我底話何以要受批評？倘使黃先生認爲只許站在唯物論的立場這樣說，不許站在非唯物論的立場同樣說；那麼，我又不知唯物論者何以能有這樣的特權。

第二個因子是黃先生對於辯證法底沒理解。玄學的學者們意識上常不免有「無運動的物質」、「無物質的運動」這些觀念。這些都是佛法所說「邊見」。（見唯識研究序，六頁；又唯識研究二八頁）馬

克斯却說：「沒有無運動的物質，無物質的運動。」這是他理解辯證法底一點。然而他不知同樣也沒有無物質的精神，無精神的物質。這是他底辯證法地不徹底的一點。當知觀念論乃是玄學的學者們意識上無物質的精神底觀念；唯物論乃是他們意識上無精神的物質底觀念；二元論乃是他們意識上兼而有之的二種觀念。這些都和無運動的物質無物質的運動一樣是邊見，也就不是辯證法。所以我說：「辯證法便不唯物論，唯物論便不辯證法。」

因為黃先生對於辯證法沒理解；所以他還說：「唯物論和觀念論是哲學底二大營壘，其他的哲學，無論它什（麼）樣地裝扮着，終歸是偏屬於二大營壘底一方；佛教哲學自然不是例外。」又說：「他（指我）說『綜合物質和精神』，說『質和能』，說『宇宙或自然界』，說『我們底身體』，好像是在說佛教承認有離開意識的客觀世界，佛教是心物二元論似的。」我現在為祛除黃先生底玄學的成見，使他理解辯證法起見，直截痛快地答覆黃先生：佛法不是唯物論，也不是觀念論或心物二元論。這些哲學，以及黃先生底意見——哲學終歸是偏屬於二大營壘底一方，綜合物質和精神等是心物二元論——都是玄學的成見。假使佛法是唯物論、觀念論，或心物二元論；那麼，佛法也還是邊見、玄學，如何是徹底的辯證法呢？因為像馬克斯說：「沒有無運動的物質，無物質的運動」一樣；佛法底世界觀是：「沒有無物質的精神，無精神的物質」；所以佛法是徹底的辯證法。它說物質是阿賴耶識底相分，精神底總和——我——是阿賴耶識底見分。至於阿

賴耶識底本身，既不是無物質的精神，也不是無精神的物質。非但阿賴耶識如是；前五識也個個如是。眼識底相分就是網膜上底倒影，是物質。眼識底見分，就是視覺，是精神。而眼識底本身，也同阿賴耶識，既不是無物質的精神，也不是無精神的物質。餘類推。這是徹底地辯證法的世界觀。這種世界觀不無視物質；所以不是觀念論。也不無視精神；所以也不是唯物論。又不一方無視物質，把精神看做無物質的抽象的精神；一方無視精神，把物質看做無精神的抽象的物質；恰恰和馬克斯不把物質看做無運動的物質，運動看做無物質的運動一樣；所以又不是心物二元論。它是，綜合物質和精神的徹底地辯證法的世界觀底體系。黃先生對於這種世界觀底體系沒理解，甚至不信佛法是一個辯證的體系；只因爲他對於沒有無物質底精神、無精神底物質底徹底的辯證法沒理解。

除了這二個主要的錯誤的因子之外，其餘的錯誤是指不勝屈。次要的如黃先生硬指我對於生住異滅和阿賴耶識等底解釋不能表現佛法底真意。我底解釋完全根據成唯識論。成唯識論是唯識宗十支論之一；是中國唯識宗開山祖師唐朝玄奘和尚所譯著。假使我底解釋，果如黃先生所說，有和周叔迦、繆鳳林二先生不同底話；那也只是二位先生解釋錯了。然而爲免蹈玄學和科學底論戰底覆轍起見；我不願在前述的二個主要的最單純的因子「沒有得到徹底的解決」以前，再提出別的問題，使論戰愈益糾紛化。所以這一個問題，以及餘外的許多問題，一概暫不提出。

我自信絕不是一個迷信的人；也不是一個有意歪曲事實欺騙人的人。却是，我研究了佛法，理解了佛法，深信佛法是世界唯一的救星；所以學着菩薩底榜樣，發宏發度生底願。我又認為弘法度生的最大的阻力，是新知識界先入爲主的成見；所以特別發願專對他們說法。無奈大多數的新知識份子聽到一句佛法，就回過頭去，再也不肯向下文細聽；這種人，照佛法說起來，真是業障深到萬分，佛也救不得了。現在黃先生「覺得對於佛教有正確地給與批判底必要」；而且「並不反對受過科學教育的人們，用正確的科學方法來研究佛教批判佛教。」他並且讀過周叔迦先生底唯識研究，繆鳳林先生底唯識今釋；足見他準是備着實行他底意見。這是我們佛弟子所十二分歡迎的。本來西洋科學底發達是西哲培根等領導着三個半世紀以來的學者，把一切知識重新估價底結果。我認爲西洋科學底缺點，是它未曾從人類知識源頭上重新估價起。而佛法底偉大也就在它底已經把這源頭重新估價了。所以在我們佛弟子是確信佛法絕不再有「批判」底餘地，絕不再有一「批判」底可能了。却是對於佛法未有深刻研究的黃先生，抱着科學家的一切知識重新估價底態度，有志來「批判佛教」；那亦怪他不得。所以我很希望黃先生來「對於佛教」「正確地給與批判」，「用正確的科學方法來研究佛教批判佛教」。然而我還要忠告黃先生，「批判佛教」由得黃先生「批判」；且黃先生不可不緊抱着把一切知識重新估價底態度而批判，却不可預存着佛法絕不是「一個辯證法體系」，「科學和宗教是冰炭不相容」，甚至數千年前人所建立的佛法絕不能

及「社會底生產發展」「哲學和自然科學發展到一定的階段」底近代的馬克斯所建立的體系等種種成見。不然，我敢斷言，黃先生絕不能理解佛法。

復次，黃先生若要略知佛法的大意，那麼近人寫了的解釋佛法的著書是汗牛充棟，如黃先生讀過的唯識研究、唯識今釋等，都未嘗不是「研究佛法」的階梯。然而黃先生若要「批判佛法」，那麼我並不是有意拿佶屈聱牙的古書來作難黃先生，因為佛法是極不容易理解的徹底的辯證法，如多數學者雖讀了馬克斯底著書「對於他底辯證法沒有理解」一樣，多數佛弟子不一定對於佛法充分地理解；所以，我要奉勸黃先生，非把佛說的經和諸大菩薩造的論，或至少幾位有名的祖師的著述做「批判」底對象不可。那些通俗的近人的著書是不負這種責任的。

